2016 年 6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創科生活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尋求委員支持政府成立 5 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以創新及科技改善市民日常生活，與及基金有關運作的框架。

背景

創新及科技日趨重要

2. 創新及科技(“創科”)已成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近年，互聯網、流動裝置、電子商貿和其他創科產品和服務，不僅推動經濟增長，而且大大改變了我們的日常生活。不少企業利用科技，把創新意念轉化為龐大商機。創科亦可用作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把這些意念開發為產品／服務需要資源，但企業或會認為當中一些項目與其業務相比未必有利可圖，因而不願意投資。而其他非牟利或慈善機構或會有限度推行這些項目，但礙於缺乏資金或其他原因，無法較大規模推行項目。

發展創新意念以創造效益

3. 由於以上情況，某些創新意念未必可轉化為市民大眾可使用的產品或服務，而其潛在效益亦無法充分發揮。我們有需要協助推動這些意念的開發工作，使市民得益，同時鼓勵創科產業在社會上的發展。

對非牟利的創科項目欠缺資助

4. 目前，「創新及科技基金」是政府推動創科發展其中一項主要的工具。然而，儘管部分項目間接有助提升市民在特定範疇的生活質素，「創新及科技基金」各項資助計劃主要是用作資助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或資助私營機構及大學把研發成果商品化。除「創新及科技基金」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自 2012 年推行的「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亦資助透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應對弱勢社群的特定需要。不過，該計劃僅資助為特定弱勢社群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目前，並無資助計劃以推動創科應用令普羅市民受惠為目標。

政策承諾

5.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 5 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基金”)。基金旨在資助提升香港市民日常生活質素的創科項目。

建議

成立基金

6.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基金，資助成功申請的機構推行現時沒有在市場上推出，又或在商業上未必有利可圖，但能惠及市民大眾或特定社群(如長者或傷健人士等)的創科項目。這些項目除了可以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外，亦有助在社會上營造創科的氛圍，鼓勵各界釋放創新意念，將創科和日常生活結合，令創科的應用在社會上更普及。

建議框架

7. 基金的運作框架如下 —

架構

8. 基金將由政府全資擁有和營運。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會為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支援基金的運作。由學者、專業人士、業界代表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會根據第 13 段所述，預先訂定的準則審核申請，並就成功申請個案發放的資助額提出建議。

資助範圍

9. 申請項目須以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或惠及特定社群為目標。項目成果可以是流動應用程式、產品(例如裝置、設備及工具等)、服務或軟件，又或具充分理由並令評審委員會滿意的任何其他形式。我們會為基金設定主題，例如健康、交通、教育、安全、特殊需要等，以更有效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計劃。

10. 就基金而言，改善市民生活的方式，包括 —

(a) 令生活更方便：如令工作的流程簡化、資訊的分享更為有效，或等候時間縮短。可考慮項目的例子，包括為乘客提供實時交通情況及建議最經濟或快捷的交通工具的流動應用程式、加強語言學習體驗的裝置，或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資訊的互動系統；

(b) 令生活更健康和舒適：如減少工作或提供服務的困難，或令市民的生活質素或健康狀況得到改善。可考慮項目的例子，包括協助病人復康或紓緩不適的裝置、令飲食更健康或提供藥物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

(c) 令生活更安全：如減少進行工作／活動或提供／接受服務的風險。可考慮項目的例子，包括有助減低建築工地意外機會的管理系統，或有助提升家居安全的裝置；

(d) 促進特定社群(如長者或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福祉：可考慮項目的例子，包括為失明人士提供聲音導航的工具、便利傷健人士活動的器材，或協助追蹤腦退化症病人位置的穿戴式儀器；或

(e) 具充分理由並令評審委員會認同的任何其他方式。

申請機構的資格

11. 我們建議基金一般只接受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及公共機構的申請。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會考慮由其他機構提交的申請，惟申請機構須提供可予信納的資料，證明其業務性質及申請資助的項目與基金的目的相符。評審委員會經考慮整體情況後，會決定這類申請機構是否符合資格。

合資格的項目

12. 申請項目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項目必須能惠及市民大眾或特定社群(如長者、傷健人士)，並配合政府政策；

(b) 項目必須涉及創科的應用，而申請書須提供開發和推行項目的具體計劃；

(c) 申請機構必須證明有能力在 12 個月內完成有關項目的開發，並營運該項目最少 2 年。惟營運最少 2 年的要求，不適用於成果屬一次性的項目(如免費派發或以非牟利方式售賣產品的項目)；

(d) 在基金資助期內，項目不得賺取利潤或以賺取利潤為目的。任何資金來源(例如申請書所述預期申請機構可得的來自其所屬總部機構的資助、銷售收益或第三方贊助)不得超逾用於開發、推行和營運項目成果的總開支(以下稱為「合資格開支」)[1]。這些開支必須與項目直接相關，例如為項目聘請員工、購買必需的設備及軟件、進行生產、宣傳及維修開支等。與項目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開

[1] 項目推出後，首兩年的營運開支會視作合資格開支計算。在特殊情況下，秘書處可考慮以一段較長的時間計算。

支，例如辦公室日常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等，不會獲得資助；以及

(e) 項目必須主要在香港推行。

評審程序

13. 評審委員會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預先訂定的準則審核合資格的申請，有關準則包括：項目可帶來的益處；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含量；項目的可行性、可持續性及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評審委員會會決定各項因素的比重和制訂評分制度。在評審過程中，秘書處會視乎需要安排與申請機構會晤。

14. 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委員會會考慮項目實際用作創科開發、員工薪酬及行政支援開支的比例。申請機構可提交超過一個申請。惟我們會設立機制，避免資助過度集中於個別機構。

資助形式及金額

15. 申請成功的機構可獲得的資助金額，相等於項目合資格開支與其他資金來源(例如來自其所屬總部機構的資助、銷售收益或第三方贊助)的差額，上限為項目合資格開支的 90%或 500 萬元，以較低款額為準。評審委員會會考慮可能需要特別處理的個案。我們會在與申請機構簽訂的協議中訂明，基金發放予項目的資助並不對政府構成任何經常性承擔。

其他資金來源

16.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中述明預期從其他來源(例如來自其所屬總部機構的資助、銷售收益或第三方贊助)所得的資助金額。申請機構如有意在申請獲批後取得額外贊助，須事先尋求秘書處的書面批准，方可接受贊助。在此情況下，基金資助額或會予以調整，以免來自基金和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額外贊助)的資助總額超逾合資格開支總額。基金將設立機制，收回政府所支付的超額款項(如有的話)。

知識產權

17. 有關項目或經有關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均歸受資助的機構擁有，惟該等機構須在項目資助期間，在公共領域公開有關的知識產權，供公眾免費使用。

監察及監管

18. 秘書處會根據申請書所述明的各個項目階段，監察所有獲批的項目。獲資助的機構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秘書處會根據資助協議中的項目階段成果，分期發放資助予獲資助的機構。獲發放資助的機構須為有關項目備存一套獨立和妥善的帳目和記錄，並在每個協定階段提交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供秘書處審核。

19. 基金亦會設立機制，如有不符合資助指引的情況或項目進度不理想，可視乎情況，暫時停止發放資助甚至終止項目，或要求申請機構退還已獲發的款項。

成效評估及檢討

20. 我們會定期評估基金的成效，並計劃在基金推行兩年後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需就基金的運作模式或其他細節作出優化或調整。

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的安排

21. 隨着基金成立，我們計劃在今輪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2]完結後，終止資科辦這項計劃。日後的應用程式開發項目，將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

[2] 自 2012 年，資科辦推出了兩輪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共有 12 個流動應用程式獲得資助，惠及長者、殘疾人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少數族裔人士。2015 年 11 月，資科辦推出了第三輪資助計劃。成功申請的機構快將開發其流動應用程式方案。

對財政的影響

22. 建議成立的基金需要共 5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預計可支持基金運作 5 年。

23. 為推行基金所產生的有時限年度經常開支約為 530 萬元，主要用作支付秘書處員工開支、宣傳推廣工作等。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足夠資金應付建議的財政需求。

未來路向

24. 如委員會支持我們第 6 至 21 段的建議，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成立基金，以期在 2017 年第 2 季推出基金。

創新及科技局
2016 年 6 月